

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葫芦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5月8日，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葫芦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水葫芦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2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2月24日，注册地位于兴化市新垛镇丰乐村王元一组380号。水葫芦资源化利用项目由兴化市人民政府、市河长办及新垛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联合引进，并被列为江苏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重点立项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项目拟利用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新垛镇丰乐村王元一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面积5324平方米），规划建设农业大棚等设施，外购秸秆、畜禽粪便、菇渣等为辅助原料，购置分拣设备、履带式翻抛机、输送机等设备，对水葫芦等河湖漂浮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水环境污染，年生产有机肥料5万吨、营养土5万吨。项目现已取得兴化市数据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兴数备〔2025〕1346号。目前由于兴化市畜禽粪便供应受限，本次产能为年产有机肥料1500吨、营养土5万吨。农业大棚属于远期规划产品试验用农作物种植，尚未进行规划，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后期另行进行评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润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于2025年9月17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泰环审【2025】32号。2026年3月20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1MA7GLTXC63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水葫芦资源化利用项目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酵由发酵罐变为黑膜密闭发酵，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建设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料搅拌补水，渗滤液回用于混料搅拌补水。

（二）废气

原料车间、堆肥发酵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搅拌罐、破碎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5-85dB（A）。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弃垃圾、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明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MT-G2026032400）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DA001 中硫化氢、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DA002 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弃垃圾、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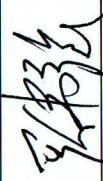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葫芦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96754422	
专家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	18151693661	
	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18114702266	无
其他人员				